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實施

《區域法院(修訂)條例》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進度報告旨在呈述《區域法院(修訂)條例》及有關聯的新《區域法院規則》自 2000 年 9 月 1 日生效以來的實施情況。

背景

2. 《區域法院(修訂)條例》的條文主要包括：將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關乎金錢申索的限額由 120,000 元提昇至 600,000 元，設立區域法院聆案官制度，以及實施一套新的程序規則來提高案件管理效率、並快捷妥當地處理爭議性較低的非正審申請。該修訂條例，以及有關聯的《區域法院規則》於 2000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

3. 在 2000 年 5 月 16 日本委員會召開的會議上，各委員表示關注區域法院在民事司法管轄權權限擴大後的案件量情況，以及對高等法院所帶來的影響。各委員希望於該修訂條例實施六個月後跟進有關事情，之後再每季跟進一次。

4. 司法機構政務長於 6 月已呈交了第一份進度報告，本報告為第二份進度報告。

區域法院所處理的案件量

5. 關於區域法院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為止所處理的案
件量的報告可見於附件。

(a) 提交法院存檔的民事案件數目

6. 與去年同期比較，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期間所提交法院存檔的民事案件的總數減少了 14%，這主要是由於稅務局推行電腦系統的改善工作，使到提交法院處理的稅務局案件大幅度減少(57%)。區域法院具有獨有審判權審理稅務局

追討稅款的案件，因此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擴大之後對這些案件來說並無影響。

7. 另一方面，在上述的 11 個月期間，區域法院所處理的非稅務局民事案件總共上升了 38%，由 15,307 宗增至 21,072 宗。

(b) 非正審聆訊的案件數目

8. 非正審聆訊的數目亦大幅度增加了 123%，由之前的 3,886 宗增至 8,649 宗。我們預期這趨勢在未來數月內仍會持續。

(c) 已排審訊期的案件數目

9. 案件在存檔後，訴訟雙方最少要花九個月時間才能準備妥當，讓案件進展至審訊階段。在 2000 年 9 月 1 日後不久存檔的案件，當中有部份快將排期審訊。從過去數月的審訊表可清楚看到，已排審訊期的案件數目，有持續上升的趨勢：2001 年 5 月有 54 宗、2001 年 6 月有 66 宗，以及 2001 年 7 月有 75 宗。

司法機構會密切注視這趨勢，以便恰當調配資源來應付工作量。

(d) 訟費評定案件數目

10. 訟費評定案件的數目，由原先的 563 宗增加至 1080 宗，增幅是 92%。

積極的案件管理

11. 《區域法院規則》的一項特色是，區域法院法官可以根據第 23A 號命令傳召進行指示聆訊，以保持積極的案件管理。當訴訟的一方或多方無律師代表時，更應依循這個方法來處理。對於這類案件，電腦系統在狀書提交期結束後便會向法庭工作人員發出警覺信號。在指示聆訊進行時，聆案官會告知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他有權申請法律援助及尋求法律意見，以及就下一步應如何進行訴訟尋求所需的指示。

12. 當聆案官信納訴訟雙方已遵從先前法庭給予的指示後，就由負責案件排期的法官進行審前覆核聆訊，以便考慮案件是否準備妥當可以進行審訊。2001 年 1 月至 7 月這一段期間，

由法官主動進行指示聆訊的案件總共有 109 宗。

13. 為利便案件的管理，電腦系統對於已有令狀存檔但相隔 9 個月後仍未有送達認收書或抗辯書存檔回應的案件，會發出信號以引起法庭工作人員注意。倘若有關案件所涉及的原告人沒有律師代表，法庭會知會案件有關的各方當事人進行指示聆訊。同時會告知原告人他有權申請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然而，直至現時為止，這種情況很少發生。

14. 積極做好案件的管理，對完結案件方面證明很有效。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這段期間，區域法院完結了 9,474 宗案件，當中有 98.6% 是未審訊前經已完結，祇有 1.4% 是透過審訊完結的。而未審訊就完結的案件當中，約有 64% 是經由“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來完結的。

輪候時間

15. 民事案件審訊的輪候時間由排期審訊至初審現時是 90 天，比目標預設的 120 天等候時間短得多。

高等法院案件量的情況

16. 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這 11 個月期間，高等法院有 24,923 宗民事案件存檔，比對之前同期的減少了 15%。

17. 高等法院民事案件存檔的宗數減少，對案件排期在高等法院審訊的輪候時間並未即時產生影響。現時已排期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訊的案件，當中約有 75% 的案件是在 1999 年存檔的，約有 20% 則在 2000 年存檔。在 2000 年存檔的民事案件，有大部份仍在非正審階段，而 2001 年存檔的案件不用說當然也是在非正審階段。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1 年 9 月

新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
對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量的影響

	(A)	(B)	(A) – (B)	
	19.2000–31.7.2001	19.1999–31.7.2000	案件數目	增減百分率
1. 存檔法院的案件數目	28,769	33,344	-4,575	-14%
(a)非稅務局案件	21,072	15,307	5,765	+38%
(b)稅務局案件	7,697	18,037	-10,340	-57%
2. 非正審聆訊數目	8,649	3,886	4,763	+123%
3. 已排審訊期的案件數目	625	533	92	+17%
4. 訟費評定數目	1,080	563	517	+92%